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41214090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北區華興段1592（部份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暨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北區重興里辦公室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
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並提供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線

局長林榮川